

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113 法矯教申字第 5 號

申訴人：高式玲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之學校及職稱：○○中學專任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中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號函不予核給涉訟補助費用之處分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 申訴人係○○○○(下稱學校) 專任教師，因於校內執行公務時遭學務處生輔組長提告妨礙名譽案件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向學校提出因公涉訟補助，經學校審查，認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，於○年○月○日作成不予核給涉訟補助費用之處分，並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不服，於○年○月○日提起申訴。

二、 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本件情形應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 3 條執行職務、第 5 條涉訟之定義，學校之不當應予撤銷。審查小組認定本案非屬依法執行職務，然本人與生輔組長沒有私交，若非執行職務，何以接聽電話。談論的內容為班上學生違規事件及家長聯繫情形，且為出勤時間。生輔組長對本人提告為執行職務的過程產生，應屬於因公涉訟補助對象。

(二) 申訴人希望透過申評會決議，要求原措施學校撤銷原措施。

三、 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縱因公務接獲本校生活輔導組長○○○的電話，惟申訴人於事後無故向不同班級的數名學生告知「你不覺得○SIR 很恐怖、很變態嗎？」與「學校的老師都很恐怖」等語，顯與申訴人於本校所教授的中餐烹飪無關，亦與導師之業務範圍無涉，因此，申訴人之行為顯非依法執行職務。

(二) 本校依「教師因公涉訟助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，「由該涉訟業

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」，於○年○月○日簽奉校長核定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成員包含秘書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政風主任及本校教師會理事長○○○教師等 6 名，並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「教師因公訴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」，當日出席委員 6 人，審查申訴人可否取得訴訟輔助。

- (三) 該小組會議審查申訴人是否符合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，審查結果依委員表決 5 票不同意輔助、1 票同意輔助，決議「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，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」

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下列權利：八、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八款情形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次按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、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」、「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；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。」
- 二、教師執行職務行為具多樣性，因此，教師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應就具體個案認定。而教師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服務機關知之最詳，輔助辦法第 3 條即明定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 10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80010775 號函（下稱保訓會 98 年 10 月 30 日函）：「……服務機關應否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苟非依法執行職務導致之訴訟，本無予以涉訟輔助問題。又所稱『執行職務』，參酌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意旨，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；另『依法』執行職務，包括依法律、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

職務者均屬之。」可見教師因公涉訟之輔助，係以教師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教師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，且所涉之訴訟，為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0 年度訴字第 1252 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申訴人與原措施學校生活輔導組長○○○(下稱○員)向申訴人提出妨害名譽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後原措施學校不予核給申訴人申請之因公涉訟補助費。查原措施學校應否核發申訴人延聘律師之費用，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，苟非依法執行職務導致之訴訟，本無予以涉訟輔助問題。本案訴訟係申訴人向○員以外之第三人之言行遭○員提起告訴，談論內容雖涉及職務上事情，惟並非依法執行職務所生，自不得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，原措施學校之決定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，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再申訴論。
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